

#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盘锦市兴隆台区财政局

签发人：白雅娜  
李元鹏

兴农发〔2023〕79号

## 兴隆台区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3〕395号）《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促进我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机户等服务主体，重点面向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的小农户等农业生产基本单位开展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等

农业生产基本单位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通过集中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适度规模经营，实现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二) 实施原则。一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可含秸秆打包）等全部或者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实现经营增效、农民增收目的。二是**坚持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探索“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全程托管服务模式。三是**坚持补贴服务主体**。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等农业生产基本单位密切关联，坚持双方受益原则。四是**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服务主体与小农户等农业生产基本单位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向其提供生产环节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予以补助，经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后，区财政兑付资金。五是**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不能干扰农业托管服务市场正常运行，着力通过补贴推动财政资金效用传递到服务对象，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等农业生产基本单位服务的覆盖率。

(三) 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增强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功能和联农带农作用。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化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探索多种服务模式。

## 二、实施内容

(一) 任务指标。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区托管指标 0.2046 万亩（13.299 万元），2023 年我区实施项目为水稻机

械收割环节，折合 7578 亩。

(二) 补助对象和标准。补助对象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生产环节服务的各类服务主体。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每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65 元。承担项目的同一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 60%。2023 年市按每亩 65 元下达补贴资金 13.299 万元，折合机收服务补贴约为每亩 17.55 元。

(三) 实施地点。本项目在各涉农街道、兴隆农场实施。

### 三、实施要求

(一) 严格选择服务组织。服务组织自愿申请，农业农村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方式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并公示服务组织名单。

(二) 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建设、维护和管理，并可结合实际建立名录库管理规则。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依托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 (<http://www.zgnf.net>)，建立本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将符合一定条件的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具有服务能力的家庭农场、农业生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户等各类服务组织纳入平台管理，逐级完成“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员授权工作，要积极组织动员本地区小农户等农业基本生产单位和规模经营主体通过登录手机 APP 或网页注册农服平台，逐步利用农服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同时在新农直报 APP 中注册登录，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做好与中国农服平台相关数据对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探索为我区小农户等农业生产基本单位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和价格监管，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标准。加强生产托管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小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帮助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农民认可和接受生产托管经营模式，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生产托管服务。

附件：实施托管项目服务组织备案申请表



# 实施托管项目服务组织备案申请表

单位：亩、人、台（套）、架

单位名称		成立年月	
住所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2022年实施托管 面积总数		2023年实施托管 面积总数	
托管作业种类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服务环节能力	耕 <input type="checkbox"/> 种 <input type="checkbox"/> 防 <input type="checkbox"/> 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主要农机具各类及型号（可填加附页）			
动力机械（型号）			
旋耕机械（型号）			
播种机械（型号）			
防治机械（型号）			
收割机械（型号）			
农机操作员人数		单项环节年托管能力	
<p>本人承诺对所申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办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